



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 
GUOXIN INSTITUTE OF SOCIAL SERVICE ASSESSMENT IN SHANGHAI

2020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  
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  
第三方评估项目  
合同书



2020.07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

为建立诚信政府，树立政府言必信、行必果的良好形象；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提高任务执行力，按时优质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计划部署的各项工作，开展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工作。按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要求和规定，现就启动“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”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### （一）项目名称

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描述

见附件《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》具体内容。

### （三）实施时间

第一次评估时间：2020年7月；

第二次评估时间：2021年1月。

## 二、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### (一) 项目总经费

人民币 491,800 元，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（大写）（预算详见附件）。分二次支付，其中第一次支付 393,440 元（80%），作为项目启动需要的资金（2020 年 7 月）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；第二次支付 98,360 元（20%），在第二次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（2021 年 1 月）10 个工作日内付款；在每次经费支付前，乙方应提供对应等值的发票。

### (二) 乙方开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赤峰路支行

帐 号：4338 6887 8750

## 三、项目运作标准

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，履行承诺，诚实守信，保证质量。

## 四、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，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2.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，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。

3.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文件、照片、视频、课件、手册案例集等本项目产出的成果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，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《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》的内容开展工作。

3.乙方对项目的工作内容有保密义务。

## (三) 特别条款

1.乙方研发的评估指标体系、标准、规程以及其他开发评估技术属于知识产权范畴，属于双方共有，未经另一方同意允许不得扩散；乙方承诺保密评估涉密内容，绝不扩散。

2.合同附件《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》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乙方评估结束后，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。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一周内，甲方可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将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修改并提交甲方，如果甲方认为仍需要修改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；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修改的评估报告后一周内，未提出修改意见的，

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的次数不能超过五次。

#### 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(一)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，同时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提供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当将收取的评估费用退回，并且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时，甲方有权不再继续拨付资金，直接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(三)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本合同附件：《2020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及


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0年8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0年8月12日